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会函〔2004〕12号

财政部关于同意香港吴壬海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

吴壬海会计师事务所（JOSEPH NG & CO）：

你所报送的关于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函及附件收悉。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规定，兹批准你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并颁发（财会）字外所临证第086号《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壹份，有效期为2004年1月19日至2005年1月18日。

附件：（财会）字外所临证第086号《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只发主送单位）

